

广东省商务厅

粤商务秩函〔2023〕48号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开展 2023年广东省 诚信兴商典型案例遴选的通知

省有关单位 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社会信用体系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按照商务部有关工作要求，我厅会同省委宣传部等 12 个单位，组织开展 2023 年广东省诚信兴商典型案例遴选活动。现将有关安排通知如下

一、征集对象

征集对象主要由省各主办单位、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作为推荐单位，按照《广东省诚信兴商典型案例遴选工作办法（试行）》要求和程序征集、推荐企业或个人典型案例。企业、社会团体、其他组织的案例视为企业典型案例；以单位员工、班组、部门、企业法定代表人（或相关负责人）等申报的案例视为个人典型案例。

二、征集内容

案例应符合“诚信兴商”主题，内容须突出案例主体通过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和完善信用管理制度，有效解决管理中痛点、难点、堵点问题，并将“诚信兴商”理念融入生产经营管理全过程。案例主要模式及做法须具备创新性、典型性、引领性，成效明显，突出反映行业特点和特色，具有复制推广意义。

三、活动安排

（一）案例征集。

1.各单位按照《广东省诚信兴商典型案例遴选工作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要求，组织推荐 3至 4个本系统、本地区候选案例（含企业、个人案例）。

2.申报材料要求。

（1）填写《广东省诚信兴商典型案例申报推荐表》，需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2）撰写典型案例材料，文字材料要求真实准确，亮点突出，具有一定的行业代表性，字数控制在 5000字以内。

（3）图片请提供原图，大小在 1M以上，并附简要文字说明。视频介绍控制在 5分钟以内。

（4）申报案例的企业、个人需提供信用证明材料。

企业需提供在信用广东或广东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申请的信用报告，个人需提交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

（5）每个案例所有材料均以“××市-企业/个人典型案例-企业名称/个人姓名-推荐表/典型案例材料/图片/视频”命名。

（二）遴选程序。

我厅将会同主办单位和相关专家，通过信用核查、专家评审、陈述答辩、公众投票、征求意见、公示等程序，最终确定本次活动入选案例，并向社会公布。

（三）宣传推广。

我厅将会同省委宣传部等，组织主流媒体加大对入选典型案例的宣传报道，全面打响“诚信粤商”品牌。同时，我厅将遴选部分案例推荐参评全国诚信兴商典型案例。

四、工作要求

（一）广泛动员本系统、本区域具有代表性和影响力的企业、组织和个人积极参与。

（二）对案例材料认真审核把关修改，择优推荐，确保案例的真实性和代表性。

（三）各单位请于 5 月 31 日前，将推荐联络表（附件 1）及案例材料（附件 2）（纸质材料一式两份、含图片及视频的光盘 1 份）报送我厅（市场秩序与调节处）。

（四）申报案例的企业、个人于 5 月 31 日前，将《广东省诚信兴商典型案例推荐表》（附件 3）和案例介绍文字材料（附件 4）（含盖章的 PDF 扫描版及可编辑的 Word 版）、图片、视频等报送至广东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诚信兴商案例遴选专栏（网址 <http://www.gdintegrity.com>）。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许金芬、沈建波

联系电话 15920172429 020-38819922

电子邮箱 tiaojiechu@gd.gov.cn

邮寄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351号广东外经贸大厦 2011
室

邮政编码 510620

- 附件 1.广东省诚信兴商典型案例推荐联络表
2.广东省诚信兴商典型案例推荐表
3.广东省诚信兴商典型案例编写参考



抄送 省委宣传部，省法院，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国资委，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广东
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省广电局，外汇管理局广东
省分局。

广东省商务厅办公室

2023年 5月 4日印发
